

學分轉移/學科豁免

1 說明

1.1 學分轉移

如申請獲批准，學生可豁免修讀核准學分轉移之科目並取得該科目之學分。核准學分轉移科目之成績等級以“CT”表述，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不作任何積點計算。

1.2 學科豁免

如申請獲批准，學生可豁免修讀核准學科豁免之科目，但學生必須選修其他科目以取代學科豁免之學分。核准學科豁免科目之成績等級以“X”表述，且不作任何學分及積點計算。申請學科豁免之科目一般是有關課程學習計劃內的必修科目。

2 申請資格

2.1 下列學生可申請學分轉移：

- ◇ 曾在其他認可之大學、專上學院修讀與本大學同等之高等教育課程，而相關科目成績一般在“B-”等級或以上者，可於註冊前提出學分轉移申請。

2.2 下列學生可申請學科豁免：

- ◇ 曾在其他認可之大學、專上學院修讀與本大學同等之高等教育課程，而相關科目成績及格者，可於註冊前提出學科豁免申請。申請學科豁免之科目一般為必修科目。
- ◇ 學生按大學規定參加相關的評核試或按其他認可成績評核而達到學科豁免之標準，可獲豁免修讀有關指定科目。

註：基於藥學學士學位課程專業性強，就學分轉移/學科豁免的申請，該課程基本按大學的規定，唯有在其他大學修讀藥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方可申請該課程專業科目的學分轉移/學科豁免，且相關科目的教學大綱與該課程須基本相同。

3 申請程序

3.1 新生須繳妥學費並於辦理首學年註冊手續前，向所屬學院辦公室遞交整個課程可作學分轉移/學科豁免之科目申請，以一次為限，開學後的申請一般不予受理。

3.2 申請時必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錄取通知書、繳費憑證及一切有關申請學分轉移/學科豁免的證明文件，例如學歷證明文件、科目簡介、課程大綱、成績單及任何足以支持該申請之文件（正本備查）。

4 上限

4.1 核准轉移之學分一般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交換學生則為三分之一。

4.2 核准豁免之學科一般不得超過學習計劃內科目總數的二分之一。

5 費用

請參考學生手冊第 VIII 章第 5 節。

6 有效期限

學分轉移或學科豁免之科目只於申請獲核准之學年生效，如學生延期入學，必須重新提出申請。